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原) 应急罚〔2024〕801号

被处罚人: XXX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_\_\_\_\_  
工作单位 河南民祥置业有限公司 职务 安全管理员  
住址 \_\_\_\_\_ 电话 \_\_\_\_\_

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对 XXX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存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1.现场检查记录1份,证明2024年1月25日,该公司存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调查询问笔录1份,安全管理人员XXX于2024年2月27日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承认2024年1月25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检查时,发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3.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该公司正在从事合法的经营活动。4.整改复查意见书及整改资料1份,证明2024年2月20日前已整改完毕。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参照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序号六,1.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中一项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机关于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郑州银行 \_\_\_\_\_, 账号 905150020109019469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中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4年3月26日